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每日住院津贴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由于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身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依据其住院天数给付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总计给付住院日数以90天为限。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4. 出院小结；

5.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6. 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续保的，应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并交纳保险费。

释义

1.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治疗。

2. 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住院期间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3. 家庭病床：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具备家庭病床服务管理能力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符合住院条件，但因本人生活不能自理或行动不便，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确有困难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根据医疗需要而在其家庭设立的病床。

4. 挂床治疗：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5. 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指由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